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陳正欽

被告 蔡豐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0790元，及其中新臺幣67萬7294
元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9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43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
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金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
准在案（本院卷第13至14頁），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
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花旗（台灣）
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第
23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01 權，合先敘明。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起訴狀誤載為100年11月
07 30日）與花旗銀行簽訂系爭貸款約定書向花旗銀行申請貸
08 款，經花旗銀行核准額度130萬元後於同日申請動用並撥款1
09 20萬6000元，約定每月為1期，共分60期，前2期利息按週年
10 利率0.68%計算，第3期起之利息按週年利率5.99%固定計
11 算，被告應依約按月攤還本息，逾期依約定之借款利率給付
12 遲延利息，且伊得依約收取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
13 超過3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4 為全部到期，至114年11月19日止，尚欠70萬0790元（包含
15 本金67萬7294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萬2392元及違約金110
16 4元），及本金67萬7294元自114年11月20日起按上開利率計
17 算之利息未清償。嗣伊承受花旗銀行就上開貸款契約所生之
18 權利義務，為此，爰依貸款約定書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9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1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23 申請書暨約定書、撥貸畫面截圖、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信
24 用貸款帳單、帳單彙總表及金管會函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25 13至3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
27 真正。從而，原告依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28 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蔡沂捷